

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海南展园
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19 年 11 月

管护日期：竣工后到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闭幕日。

三、工程合同造价

本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捌万柒仟伍佰陆拾玖元贰角肆分整（¥ 4087569.24 元）。

四、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施工验收规范、竣工图或签证单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4. 工程验收合格后，工程管护费用和管护工作由乙方承担。

5. 缺陷责任期（管护期）：从工程竣工日至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闭园。在管护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如土建、园林小品、植物等）问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及时修缮。

五、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为投标清单总价包干合同。

2.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柒角柒分整（¥ 1226270.77 元）。

3. 进度款：每次工程进度款按核定工程量的 60% 支付，不扣预付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闭幕式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至总价的 100 % 给乙方。

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市中支行体育中心分理处

6. 单位名称：济南园林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帐号：37001616378050021368

六、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1) 负责组织协调展园的施工以及相关事务全过程。

(2) 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把关与验收工作。

(3) 按合同要求，按时拨付工程款。

(4) 负责与执委会的相关协调工作。

2. 乙方

(1) 从展园的施工—养护—开幕展览—移交全过程，虚心接受甲方及执委会的指导。

(2) 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做好布展植物的准备与假植及园建材料的准备工作。

(3) 按工程进度要求，按时进场施工并按质量进度完成施工任务，同时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

(4) 确保所施工的展园在开展期间顺利展出，包括确保展园栽植植物的成活和外型碧绿美观，以及展园设施设备的安全完好。

(5) 根据执委会要求，配合甲方在开园期间搞好其它各项工作，并在会展结束后配合甲方搞好工程移交工作。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管护期满后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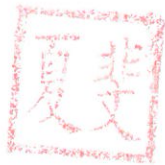
甲方：海南省林业局(公章)



乙方：济南园林开发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